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水维修
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中永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中永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儋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HNZZL - 202000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元整(¥2,589,080.00元)(含税)。

二、服务范围、安排和单价

(一)服务范围

负责儋州市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水维修管护服务, 运营管理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水源点、管理房卫生清理;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 水管员培训; 管网维护; 日常巡查; 设备养护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等。

(二)服务安排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年度内分批次对儋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合理的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分别对全市集中供水项目中配有的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

(2) 环境卫生清理：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进行卫生清理。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分两个批次分别对全市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每批次内对每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 1 次。

(4) 水管员培训：分两个批次分别对全市水管员开展培训。

(5) 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由乙方巡查后及时上报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并同意实施维护后方可委托由乙方实施维护，费用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出具预算为准。

(6) 日常巡查：按每月一次，分十二个批次分别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供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 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原则上乙方每批次服务的数量都不应多于服务安排中每批次安排的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在不超过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做适当调整。若乙方服务数量超出合同总价部分，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三) 服务单价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每项服务如下：

1.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
2. 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理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4. 水管员培训
5. 制度上墙
6. 日常巡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安排，分季度组织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委托乙方管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维护、水管员培训、供水管网设备使用情况、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抽查检查。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提供所需相关材料及协调有关工作事项。

3. 甲方待资金到位后，应根据服务安排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服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制度上

墙等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服务管护事项，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源点卫生清理报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记录、消毒设备养护投药记录、水管员培训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制度上墙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将每批次管护台账报甲方。提交台账如下：

(1) 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乙方每次清理卫生后，按镇出具卫生清理工作台账并附上卫生清理确认表。

(2)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乙方每次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后，按镇出具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工作台账并附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登记表。

(3)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乙方每次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拍照，填写加药记录，并按照镇分类以月为周期制作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工作台账。

(4) 水管员培训：每次开展农村饮水管水员培训拍照记录及提供培训视频、培训人员签到表。

(5) 日常巡查：对全市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源地周边及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设备间卫生清洁、消毒设备及管网运行情况、投药，最终按镇分类每月向市水务局提供一份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主要包含问题及整改后图片。

(6) 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由乙方巡查后及时上报给甲方，甲方确认并委托乙方维护后需出具

维护台账，并报甲方验收及所在村委会及所在镇留存。

备注：所提供台账中图片均含地址、时间、饮水工程名称等内容。

2. 乙方派出的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和投药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每半年提供供水工程运维报告。

4. 乙方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水管人员每月需填写《儋州市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理台账》，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中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和赔偿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始。

五、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服务安排根据实际进度分三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第一次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计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第二次在完成上半年服务任务并考核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次完成下半年服务任务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尾款。

(二) 乙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乙方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前 7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交付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甲方在拨付进度款时，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如资金下达不足或者被盘活，甲方应待资金下达后拨付进度款的剩余部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迟延通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

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在确保单项服务价格执行原合同的前提下，对四项服务内容的次数和个数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服务的次数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但最终的服务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儋州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 海南中永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签约日期: 2021年11月4日